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Industry News 業界新聞

參考編號: 2018/122

2018年9月12日

第 1、2、3、4、5、6、7、11、14、15、20、26、27 及 28 分組會員備忘錄

有關規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產品的立法建議

公眾諮詢

目的

為履行香港特區在《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下的責任，政府計劃訂立法例。《公約》為國際條約，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和汞化合物危害。《公約》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區。就此，環境局正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載於<http://bit.ly/2MPwdvo>)，至2018年10月5日止。

2. 現誠邀會員就這項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汞的進出口管制

3. 建議法例採用單一許可證制度。受《公約》管制的汞和汞化合物在建議法例下被界定為附表所列化學品：化學品分為第1類和第2類，只有第1類的進出口受規管。除根據環保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第1類附表所列化學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許可證持有人每次裝運汞或汞化合物前必須告知環境保護署，並按規定提交裝運詳情。

4. 根據《公約》要求，建議被界定為附表所列化學品並受管制的汞和汞化合物清單如下：

附表所列化學品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編號
第1類		
汞*	Hg(0)	7439-97-6
第2類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氯化亞汞(I)	Hg ₂ Cl ₂	10112-91-1
氧化汞(II)	HgO	21908-53-2
硫酸汞(II)	HgSO ₄	7783-35-9
硝酸汞(II)	Hg(NO ₃) ₂	10045-94-0
朱砂	-	-
硫化汞	HgS	1344-48-5

*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計至少95%的汞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

5. 視乎《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決定或需要時，第2類附表所列化學品可改列為第1類，或透過修訂法例把特定汞化合物加入附表所列化學品清單。
6. 如屬以下情況，沒有效進口許可證而將第1類附表所列化學品進口至香港特區將不屬違法：
 - (a) 任何獨立包裝內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數量不超過有關豁免限量；
 - (b) 同一裝運的附表所列化學品總量不超過有關總豁免限量；以及
 - (c) 有關附表所列化學品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作為參考標準。
7. 如屬以下情況，沒有有效出口許可證而從香港特區出口第1類附表所列化學品將不屬違法：
 - (a) 任何獨立包裝內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數量不超過有關豁免限量；以及
 - (b) 同一次裝運的附表所列化學品總量不超過有關總豁免限量。

淘汰添汞產品

8. 《公約》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的添汞產品在建議法例下會被界定為附表所列添汞產品。在建議淘汰日期（2020年12月31日）或之後，生產或將任何附表所列添汞產品出口或進口香港，皆屬違法。政府建議進一步禁止在淘汰日期起計三年後，售賣、供應、要約售賣或要約供應附表所列添汞產品，但使用並不違法。

禁止使用汞的生產工序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9. 在建議法例下，下表所列的生產工序均界定為附表所列生產工序。在建議法例生效之日起，附表所列化學品（包括第1類和第2類）將禁止在附表所列生產工序中使用。

禁止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	淘汰日期
(a) 氯鹼生產	2025 年
(b)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為催化劑的乙醛生產	2018 年

限制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
(a) 氯乙烯單體的生產
(b) 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或乙醇鉀的生產
(c) 使用含汞催化劑進行的聚氨酯生產

管制汞的儲存

10. 為確保香港有效落實臨時儲存規定，建議法例下將實施儲存附表所列化學品的許可證制度。任何人管有這類化學品，均要申請儲存許可證。當局會指明以無害環境方式儲存這類化學品的規定，作為許可證條件，在實驗室儲存作研究用途則可獲豁免。

罰則水平

11. 違反建議法例的罰則如下：

經定罪的罪行	首次定罪		其後定罪	
	最高罰款	監禁	最高罰款	監禁
沒持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口/ 出口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元	6個月	500,000元	2年
沒有遵守進口/出口許可證內的條款	200,000元	6個月	500,000元	2年
沒有按照入口許可證註明的用途使用 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元	6個月	500,000元	2年
非法生產、進口、出口、售賣、 供應、要約售賣或要約供應 附表所列添汞產品	200,000元	6個月	500,000元	2年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在附表所列生產工序中非法使用 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元	6個月	500,000元	2年
沒持有有效許可證而儲存 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元	6個月	500,000元	2年
在不符合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儲存 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元	6個月	500,000元	2年

徵詢意見

12. 會員若有意見，請於 **2018年9月19日或之前** 聯絡工總政策、研究及傳訊科曾志聰先生（電郵: jeffreys.tsang@fhki.org.hk · 電話：2732 3197）。

政策、研究及傳訊科謹啟